

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311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8052），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比约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用于石灰的破碎、球磨工序暂未建设，直接购入破碎、球磨后的粉末状生石灰，故环评原设计 20 米排气筒 DA00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设备增加水流量计 1 台、过渡打浆机 2 台、模具定位机构 2 台、蒸养小车 12 台、脱钩机构 1 台、网片框架 2 台。

2、本项目环评设计仓储经过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TA004 处理后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实际建设将 DA001、DA002、DA003、DA004 合并为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另外，实际生产车间内另加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车间粉尘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蒸养底板清洗废水、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全部回用作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区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筒仓入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另加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车间粉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焊丝、废钢筋、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嘉善县方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 12.8 平方米，地面为整体防泄漏托盘、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8 月 23 日-2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及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运行时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649881 年产装配式材料 3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嘉盛源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